96.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少年

中華民國八十二年

年別及罪名別	行為人數 合計	無共犯	有共犯 計	二人	三人	四人	五人	六人
八十二年	1267	647	620	350	178	92	—	—
八十三年	1068	445	623	314	182	127	—	—
八十四年	1369	430	939	340	326	273	—	—
八十五年	1221	363	858	324	282	252	—	—
八十六年	1067	319	748	294	266	188	—	—
八十七年	992	311	681	231	240	210	—	—
八十八年	876	326	550	254	119	177	—	—
八十九年	534	201	333	140	79	114	—	—
九十年	482	136	346	138	77	131	—	—
九十一年	**510**	**152**	**358**	**85**	**93**	**59**	**36**	**28**
強盜罪	173	22	151	41	47	30	18	3
傷害罪	85	9	76	7	7	9	8	17
殺人罪	63	17	46	6	18	14	—	1
妨害性自主罪	62	37	25	6	6	2	5	—
竊盜罪	23	18	5	4	1	—	—	—
搶奪及海盜罪	20	6	14	10	2	2	—	—
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17	12	5	3	—	1	—	—
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	16	9	7	2	4	1	—	—
懲治盜匪條例	7	—	7	2	—	—	—	5
偽造文書印文罪	6	5	1	—	—	—	—	1
恐嚇取財罪	6	3	3	2	—	—	—	—
擄人勒贖罪	6	1	5	—	—	—	2	1
公共危險罪	5	4	1	—	1	—	—	—
贓物罪	3	1	2	—	2	—	—	—
毀棄損壞罪	3	—	3	—	—	—	3	—
偽造貨幣罪	2	2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偽造有價證券罪	2	1	1	1	—	—	—	—
妨害自由罪	2	—	2	—	2	—	—	—
妨害國幣懲治條例	2	—	2	—	2	—	—	—
妨害秩序罪	1	1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妨害婚姻及家庭罪	1	1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侵占罪	1	—	1	—	1	—	—	—
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	1	—	1	1	—	—	—	—
其他	3	3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說明：九十年重新劃分少年行為態樣之「行為人數」統計分類，「三人」及「四人」欄位，九十年以前資料分別指

行為態樣－按年及罪名別分

至九十一年　　單位：人

別（含本人）				行為型態別				與成人共同實施	再犯
七人	八人	九人	十人以上	合計	偶發犯罪	經常犯罪	其他		
－	－	－	－	848	512	23	313	85	504
－	－	－	－	703	425	36	242	48	413
－	－	－	－	1 065	668	11	386	83	387
－	－	－	－	945	616	17	312	91	367
－	－	－	－	817	572	21	224	60	310
－	－	－	－	992	645	37	310	131	404
－	－	－	－	876	555	45	276	141	384
－	－	－	－	534	388	26	120	78	213
－	－	－	－	482	346	10	126	89	188
7	**11**	**6**	**33**	**510**	**443**	**67**	**－**	**145**	**185**
5	2	－	5	173	141	32	－	64	72
－	6	1	21	85	81	4	－	28	22
－	3	－	4	63	61	2	－	16	18
－	－	5	1	62	57	5	－	7	20
－	－	－	－	23	14	9	－	3	17
－	－	－	－	20	15	5	－	9	10
－	－	－	1	17	16	1	－	4	4
－	－	－	－	16	13	3	－	3	5
－	－	－	－	7	6	1	－	－	5
－	－	－	－	6	6	－	－	1	1
1	－	－	－	6	3	3	－	1	2
1	－	－	1	6	5	1	－	4	1
－	－	－	－	5	5	－	－	－	1
－	－	－	－	3	3	－	－	1	2
－	－	－	－	3	3	－	－	－	－
－	－	－	－	2	2	－	－	－	1
－	－	－	－	2	2	－	－	1	－
－	－	－	－	2	2	－	－	1	－
－	－	－	－	2	2	－	－	－	－
－	－	－	－	1	1	－	－	－	－
－	－	－	－	1	1	－	－	－	1
－	－	－	－	1	－	1	－	1	1
－	－	－	－	1	1	－	－	1	1
－	－	－	－	3	3	－	－	－	1

「三人以上結夥行為」及「聚眾行為」者。